

### 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流程表

**【注意】**

一、求償權時效因 2 年 間 不 行 使 而 消 滅 (國 §8 II)

二、各機關應於 每 月 五 日 前，將 受 理 之 國 家 賠 償 事 件 及 其 處 理 情 形 列 表 送 法 制 局。(處 §19)

國家賠償法(國)  
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(施)  
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(處)

